**2019年重庆三峡学院**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及范围**

   1. 优秀教师的评选对象为在我校任教满3年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对象为在我校工作满3年的其他在岗人员。个人不得同时申报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2.** 担任实职处级干部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名额分别控制在当年评选名额的20%以内，教龄、工龄满30年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名额原则上分别不少于当年评选名额的10%。

**3.** 近三年，已获得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市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者不参加评选。校领导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1.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法纪，道德高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

(2)坚守教学一线，**完成相应岗位教学工作量**；注重知行合一，因材施教，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

(3)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科研能力较强。

(4)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2.**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1.窗体顶端

(1)热爱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人师表。

窗体底端

2.窗体顶端

(2)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不计名利，团结协作，锐意进取，具有奉献精神，管理、服务工作成绩突出。

(3)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认真钻研管理业务，探索管理工作的规律，在管理规范化方面取得较显著的成绩。

(4)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3.**有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校管理规定行为的不得参加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

**三、评选方式**

**1.** 优秀教师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推荐，优秀教育工作者以党总支为单位进行推荐。

**2.** 各单位推荐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及事迹材料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充分征求教职工和学生的意见，无异议后填写《重庆三峡学院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报人事处。